

# 合同

甲(需)方: 郑州市中原区应急管理局

乙(供)方: 河南倍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经甲、乙【需方为甲方, 供方为乙方】双方友好协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确认并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购销合同。供方按附表所列设备名称、规格、数量、价格向需方提供货物或服务。

## 一、供方提供货物及报价: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沙发	布艺	个	2	1280	2560
合计: 大写: 贰仟伍佰陆拾元整 小写: ¥2560						

## 二、货款总价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 2560 元 (大写: 贰仟伍佰陆拾元整), 乙方送货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开具发票交甲方核验, 甲方按照财务工作流程及时向乙方付清全部货款。

乙方收款账号 户名: 河南倍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伏牛路支行

账号: 1702121509200043180

## 三、交货期及交货地: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郑州市内)。

## 四、验收

首先进行包装验收, 然后进行数量的验收、外观检查, 规格与提供参数相符, 以上各项有一项不合格即视为产品不合格, 其次在乙方安装完成后对安装效果进行验收。若乙方产品不符合合同要求产品参数项及安装示意图的, 乙方应无条件退返全部货款, 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 五、品质保证、后期维护

乙方所售产品为原厂产品, 符合相关国家质量要求标准。产品保修期 1 年, 保修期内乙方定期进行产品维护 (每三个月进行一次维护: 查看产品螺丝是否松



动、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并及时处理),在保修期内供方对非人为造成的故障予以免费维修,非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需配合甲方处理,乙方仅收取产品配件成本价。

保修期满后乙方应对产品设施进行一次检查,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服务乙方按照成本价收取。

## 六、运输

货物的运保费由乙方提供。由于包装不合格或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损坏,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费用。如货物在从产地或供方所在地至需方指定地点的运输途中发生货损货差,乙方负责免费更换补齐。

##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经签订,供需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和变更,否则,违约方将承担经济责任。如供方所交货物的产品名称、参数、品牌、数量、质量、包装与合同不符,由供方负责包换,并承担因调换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因调换造成逾期,按逾期未交货处理。

如因供方责任,供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交货价的1%计算并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 八、其他

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需)方:郑州市中原区应急管理局

代表人:

宋东亮

日期: 2016年5月28日

乙(供)方:河南倍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 许梅

日期: 2016年5月28日

